

事業概要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提送計畫內容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檢核表(粗框線標示範圍)。

案名		送件日期	
申請人		送件單位 (送件人)	

項目	細目	申請人檢核結果		審查結果
		頁碼及說明	自評	
壹、申請函		案名、申請法令依據、申請事項、申請人皆完整無誤且已簽名蓋章。	☐ 已確認	☐ 已符合
貳、計畫書	0. 基本資料			
	1. 事業概要	乙式 2 份	☐ 已確認	☐ 已檢附事業概要計畫書正本 ☐ 封面案名除地段號之小段、道路為國字外，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標明，以空間位置相對居中之地號為代表號。 ☐ 案名已依擬「訂」、計畫「案」製作。 ☐ 已註明計畫送審版本。 ☐ 已載明日期至年月。 ☐ 封面已蓋申請人章(公司為印鑑大小章)。
	2. 目錄(內容格式符合細則 §10 規定)	1. 更新單元範圍。 2. 申請人。 3. 現況分析。 4. 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5.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6. 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構想。 7. 重建、整建或維護區段內之建築規劃構想。 8. 預定實施方式。 9. 財務規劃構想。 10. 預定實施進度。 11. 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概估。 12. 其他事項。	1. 第__章 2. 第__章 3. 第__章 4. 第__章 5. 第__章 6. 第__章 7. 第__章 8. 第__章 9. 第__章 10. 第__章 11. 第__章 12. 第__章	☐ 更新單元範圍。 ☐ 申請人。 ☐ 現況分析。 ☐ 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構想。 ☐ 重建、整建或維護區段內之建築規劃構想。 ☐ 預定實施方式。 ☐ 財務規劃構想。 ☐ 預定實施進度。 ☐ 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概估。 ☐ 其他事項。
	2.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名稱，並已簽章(自然人簽名蓋章、法人公司大小章)	詳計畫書第____頁	☐ 已確認	☐ 案名、更新單元地號、建號及面積、申請法令及依據、申請事項、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載明連絡地址、連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法人公司載明負責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及日期(為送件日)皆完整無誤，自然人簽名蓋章、法人公司大小章，檢附正本。

項目	細目	申請人檢核結果		審查結果
		頁碼及說明	自評	
	3.切結書:載明申請人名稱及受託單位名稱(負責人),並已簽章(自然人簽名蓋章、法人公司大小章)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已載明名稱、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載明連絡地址、連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法人公司載明負責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及日期(為送件日)皆完整無誤,且已簽名及蓋章(法人應蓋登記之印鑑大小章),檢附正本。
	4.委託書:載明申請人名稱,並已簽章(自然人簽名蓋章、法人公司大小章)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已載明名稱、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載明連絡地址、連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法人公司載明負責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及日期(為送件日)皆完整無誤,且已簽名及蓋章(法人應蓋登記之印鑑大小章),檢附正本。另委託單位倘2家以上者,須分別出具。
	5.新北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審議資料表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載明無誤,且已簽名及蓋章(法人應蓋登記之印鑑大小章),檢附正本。
	6.公聽會紀錄回應綜理表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與附件公聽會紀錄發言內容一致。
一、計畫地區範圍	☐ 更新地區:已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檢討,並與附錄、附件冊所載相符	_____更新地區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詳附錄_____	☐ 已確認	☐ 已附更新單元地籍套繪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標明地號、單元範圍,地號確認與附件冊地籍圖謄本無誤。 ☐ 檢核表及證明文件無誤,且已將更新單元檢核結果納入計畫書載明。
	☐ 非更新地區:已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核,並檢附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檢核表及證明文件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詳附錄_____		
二、申請人	為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1.詳計畫書第_____頁 2.申請人為更新單元範圍內_____地號土地及_____建號建物所有權人(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申請人非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逕予駁回。 ☐ 已說明申請人名稱、連絡地址、連絡電話,所屬地號及建號,資料完整無誤。
三、現況說明	1.土地權屬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已說明土地坐落位置、面積、所有權人數。 ☐ 已檢附土地權屬清冊,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項目	細目	申請人檢核結果		審查結果
		頁碼及說明	自評	
	2. 合法建築物權屬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已說明合法建物坐落位置、建號、面積、所有權人數。 ☐ 已檢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無則免) ☐ 公有建物已載明門牌初編日期、第一次登記日期或_____。(☐ 無則免) ☐ 已附清晰之合法建物座落位置圖。(☐ 無則免) ☐ 已附清晰之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3. 公、私有土地分布狀況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已附公、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狀況統計表，且計算無誤。 ☐ 已附清晰之更新單元內公私有土地分布圖。(☐ 無則免)
	4. 同意參與事業概要比率計算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已說明同意參與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人數、面積、比率。 ☐ 已檢附統計表，計算無誤。 ☐ 經核計同意比率與本處所核計之同意比率相符。
附錄一、 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檢核表	(表 1-1)劃定單元申請表「壹、基本資料」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已附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檢核表，且內容無誤。
	(表 1-1)劃定單元申請表「貳、劃定基準」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未符合劃定基準，逕予駁回。 ☐ 自行檢核均已載明符合，且內容無誤。
	(表 1-1) 劃定單元申請表「肆、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1. 位於_____更新地區，免檢核指標。 2. 符合指標_____及_____。(詳計畫書第_____頁) 3. 符合指標_____。(詳計畫書第_____頁)，位於(請擇一) ☐ 大眾運輸系統車站_____300m 範圍內。 ☐ 面臨 30m 以上計畫道路，且臨路長度達 20m 以上。	☐ 已確認	☐ 未符合指標規定，逕予駁回。 ☐ 自行檢核已載明，符合評估指標規定，且內容無誤。
	(表 1-2)指標檢核表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已載明指標檢核，所附證明文件與內容無誤。
	(表 1-3)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簽署卡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已附簽署卡及附件，且內容無誤，影本加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私章。

項目	細目	申請人檢核結果		審查結果
		頁碼及說明	自評	
	(表 1-4)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	詳計畫書第_____頁	☐ 已確認	☐ 已附切結書，且內容無誤，已簽名及蓋章。
參、附件冊 附件冊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報核當日之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檢附____年____月____日筆地號地籍圖謄本，且已標示更新單元周圍基地之建照號碼。	☐ 已確認	☐ 已明確標示更新單元範圍線及更新單元周圍基地之建照號碼，且與計畫書內容地籍圖地號確認無誤。
	2. 報核當日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檢附____年____月____日筆土地登記謄本	☐ 已確認	☐ 已檢附
	3. 建物登記簿謄本	☐ 更新單元內有合法建築物，應檢附報核當日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含他項權利部)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更新單元內無合法建築物	☐ 已確認	☐ 已檢附
	4. 登記前取得所有權情形之證明文件	☐ 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情形 ☐ 無此情形	☐ 已確認	☐ 已附證明文件，經查記載內容與附件冊同意書清冊、計畫書第四章現況分析土地建物權屬及清冊相同。
	5. 建築線指示圖(8個月內)	☐ 非完整街廓 ☐ 完整街廓	☐ 已確認	☐ 已檢附
	6.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3個月內)	已檢附正本(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已符合
	附件冊二、同意書	1. 事業概要同意書正本	☐ 已確認	☐ 未檢附同意書正本，逕予駁回。 ☐ 已檢附。
		2. 同意參與更新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	☐ 已確認	☐ 已符合，經查內容並無缺漏、計算誤植情形
附件冊三、公聽	3. 同意比率	同意比率： 土地：__%、__% 建物：__%、__%	☐ 已確認	☐ 未達同意比率，逕予駁回。 ☐ 已符合，達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率。
	1. 公聽會公告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公告牌之證明	已檢附照片(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舉辦公聽會，逕予駁回。 ☐ 未張貼公告，逕予駁回。

項目	細目	申請人檢核結果		審查結果
		頁碼及說明	自評	
會紀錄				☐ 檢附公告資料(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已附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之報紙正本或新聞電子報證明。 ☐ 已附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公告牌張貼照片，清楚無誤。
	2. 已踐行公聽會通知之證明文件(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正本)	(詳附件冊標籤) (1)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影本。 (2) 郵寄執據正本或自行送達證明。 (3) 公聽會通知回執情形檢核表。 (4) 回執正本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 (5) 傳單影本。 (6) 傳單周知證明。	☐ 已確認	☐ 未依規定傳單周知門牌戶 ☐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已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 ☐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已通知範圍內全部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已載明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已附開會通知單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正本，郵戳為憑或自行送達證明。 ☐ 已附公聽會通知回執情形檢核表，並與收件回執正本或查詢郵件證明文件相符。 ☐ 已附傳單影本。 ☐ 已附通知門牌戶大宗函件執據正本或交寄平常函件證明單(加附寄送清冊)，郵戳為憑，或投遞傳單之完整照片。
	3. 公聽會會議紀錄	公聽會____年____月____日(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已附簽到簿正本。 ☐ 會議紀錄主持人及紀錄皆已簽名。 ☐ 公聽會主持人為更新案申請人，非申請人者，已附委託書。 ☐ 已附公聽會會議照片。 ☐ 已附會議記錄郵寄證明文件。 ☐ 已詳實記錄公聽會發言內容，與含計畫書內容回應綜理表相符。
	4. 公聽會已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刊登內容與計畫書相符	刊登____報(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刊登 3 日，逕予駁回。 ☐ 已符合
	5. 公聽會登報日期符合會議 10 日前刊登	登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未 10 日前刊登，逕予駁回。 ☐ 已符合

項目	細目	申請人檢核結果		審查結果
		頁碼及說明	自評	
附件冊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法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詳附件冊標籤)	☐ 已確認	☐ 已符合
肆、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證明	☐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繳交審查費。	繳交_____元。	☐ 已確認	☐ 已檢附
	下列之一，免收審查費 ☐ 位於更新條例第 7 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 ☐ 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之合法建築物。 ☐ 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輻射污染而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之建築物。 ☐ 88/12/31 前領得建照，且耐震詳評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	無須檢附		
伍、計畫書及附件冊內容光碟片		封面已註明案名、申請人、送件版計畫書	☐ 已確認	☐ 已檢附

查核結果	☐ 駁回申請 ☐ 1. 申請人身分不符合規定，或更新同意比率未達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 ☐ 2. 未依規定召開公聽會、公聽會召開日期未於十日前刊登新聞紙三日並以專屬網頁周知及張貼公告、未依規定傳單周知更新單元門牌戶或未檢具公聽會相關證明文件。 ☐ 3. 未符合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規定。 ☐ 4. 其他未符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審酌應予駁回。	查核人/承辦人：
	☐ 涉 ☐ 無涉 退補正，賡續內容審查。	
	☐ 涉 ☐ 無涉 範圍調整。 ☐ 需 ☐ 無需 召開範圍諮詢會。	
	☐ 涉 ☐ 無涉 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鼓勵優先變更轉型之適用區域範圍。	